

尼罗 / 作品

军阀割据·群雄并起
炮火纷飞·相思欲狂

从泼辣粗野的名门遗孤
到十里洋场最负盛名的交际花
她是明艳动人的亡命之徒
横冲直撞地爱上了一个人



FENG YUNONG
YAN ZHI LUAN

风雨浓 胭脂乱

颠覆言情小说套路
开启民国传奇新篇章

随书附赠 读者票选 **NO.1** 水彩插画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FENG YUNONG
YAN ZHI LUAN

风雨浓 胭脂乱



尼罗·著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风雨浓, 胭脂乱 / 尼罗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3. 11
ISBN 978-7-5399-6690-8

I. ①风… II. ①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45956号

书 名 风雨浓, 胭脂乱
作 者 尼 罗
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
选题策划 王晓萌
责任编辑 姚 丽
文字编辑 王晓萌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00×980毫米 1/16
字 数 252千字
印 张 20.5
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,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6690-8
定 价 32.80元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FENYUNONG
YANZHILUAN

烟雨浓 胭脂乱

目录

CONTENTS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小儿女，初相见 \001 |
| 第二章 | 茱喜的他与她 \014 |
| 第三章 | 所谓伊人 \027 |
| 第四章 | 暗香浮动，野火阴燃 \040 |
| 第五章 | 黑云摧城 \056 |
| 第六章 | 另谋生路 \071 |
| 第七章 | 新的生活 \082 |
| 第八章 | 亡命徒 \094 |
| 第九章 | 心寒似水 \103 |
| 第十章 | 茱喜的计 \112 |
| 第十一章 | 爱与战 \121 |
| 第十二章 | 心魔 \131 |
| 第十三章 | 风雪夜，刀兵起 \143 |
| 第十四章 | 天降煞星 \153 |

FENGYUNONG
YANZHILUAN

风雨浓 胭脂乱

目录

CONTENTS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十五章 | 她忍 \ 163 |
| 第十六章 | 时光是刀 \ 173 |
| 第十七章 | 心字成灰 \ 188 |
| 第十八章 | 救星 \ 197 |
| 第十九章 | 绿野杀机 \ 215 |
| 第二十章 | 小赖子 \ 224 |
| 第二十一章 | 一寸忧，两分柔 \ 234 |
| 第二十二章 | 暗流汹涌 \ 243 |
| 第二十三章 | 莽夫的心 \ 253 |
| 第二十四章 | 荣喜的抉择 \ 269 |
| 第二十五章 | 远方的小武 \ 280 |
| 第二十六章 | 陈文德! \ 289 |
| 第二十七章 | 与君相决绝 \ 303 |
| 第二十八章 | 华灯起 \ 311 |
| 后 记 | \ 321 |



第一章

小女儿，初相见

唐茉喜是在十五岁这年的初春夜里，忽然长大了的。

茉喜不是一般的姑娘，她是有出身有来历的，尽管只刚活了十五年，然而人生故事已经足以写成一部戏，并且是唱念做打俱全的热闹大戏。她自认姓唐，因为她亲娘姓唐，但是对外她不这么说，对外她斩钉截铁，一口咬定了自己姓白，白茉喜。如果白大爷不死的话，她一定能随着她亲娘堂堂正正地跨进白家大门，且她虽然是个庶出的女儿，但因前头无兄弟姐妹挡路，所以不管众人承不承认，她都毋庸置疑的该是白家大小姐。

然而在那一切的前头，放着“如果”二字。一“如果”，就表明那好前景其实并没有茉喜的份。因为白大爷的确是在她两岁那年得急病死了，她娘唐玉仙跟白大爷好了一场，连个孩子都好了出来，也的确还是连个白家的小妾都没当上。

白家的败落是分阶段的。在白大爷时代里，白家败得缓慢，败得有分寸，所以白老太太还拿得起架子，还能说一不二。白老太太不让唐玉仙进门，不只是因为她出身低，是个唱戏的女伶，也因为白老太爷年轻的时候曾经往家里弄了个妓女做小妾，白老太太使出了浑身解数，赔了许多青春，好不容易才把那小妾活活地折磨死了。白老太太看不得烟粉灵怪的女子，而和妓女相比，女戏子在兴风作浪这一道上，显然又高了一个级别。

白老太太不许家里进狐狸精。狐狸精养出个丫头叫白茉喜，也不行！

唐玉仙住在白大爷给她布置出来的小公馆里，因为活得逍遥自在，所以也不很

急着往白家进。她没料到白大爷会染上急病，说死就死。

跟白大爷好了好几年，她唯一的业绩是养出了个累累赘赘的小茉喜，除此之外，她把一身的台上功夫全丢了。好吃懒做之余，她还染上了几口鸦片瘾。所以白大爷那边的经济支援一断，她在大闹白家未遂之后，只得重打旗鼓另开张——这回不卖艺了，她改卖身。茉喜放在家里太碍眼，碍她自己的眼，也碍客人的眼，于是被她送去了一户大杂院内的人家中寄养。

那一年茉喜三岁，三岁的茉喜继承了她那对爹娘的所有特色——不是优点，也不是缺点，是特色。像她娘一样，她好吃懒做、能忍能耐——在遇到劲敌的时候；也可以非常的恶毒泼辣——在遇到软柿子的时候。

同时，像她的爹一样，她随遇而安，非常能对付；她天生爱美，在襁褓里的时候就会睁着大眼睛盯着花衣裳瞧，可是自从到了大杂院，迎接她的只有虱子、跳蚤、破衣烂衫，她终日穿戴得如同小叫花子一般，也并没有愁苦得要死要活。

这样一个茉喜在大杂院里摸爬滚打，一混就是七年。大杂院和大杂院也不一样，此大杂院属于北京城中的下九流聚集地，里头住着的人不是唱戏说书的，就是打把式卖艺的，盗贼暗娼之流也不缺少，总之就是没有真正下苦卖力气的清白人物。

七年之后，茉喜被唐玉仙送进了白家。

说“送”其实不大准确，换成个“闹”字就对了。那时候白老太太早没了，白大爷留下的大少奶奶自打守寡之后就病恹恹的，熬了三年也没了。白家的家业全落在了白二爷手里。换言之，白家的当家人已经彻底地更换了。

白二爷知道唐玉仙和自家那位死鬼大哥的关系，当年茉喜满月的时候还送去一副银锁。然而让他现在把茉喜弄进家里当大小姐养着，他可是一千一万个不愿意。依着他的心意，他打算以龙行虎跃之势杀奔门口，一脚把唐玉仙娘儿俩踹出去。然而杀到门口之后白二爷定睛一瞧，发现情况不对，唐玉仙这个臭娘们儿居然自带了杨梅大疮充当武器，而且势如疯魔，见了人就张牙舞爪地要往上扑。白二爷虽然是个身大力不亏的老爷们儿，可是也没有和杨梅大疮亲密接触的打算，脚指头在缎子鞋里动了动，白二爷一时犹豫，结果让唐玉仙先出了脚——唐玉仙一脚蹬在茉喜后背上，把茉喜蹬得向前直飞了一两米远。而未等茉喜平安着陆，唐玉仙扭头便逃，转眼就是无影无踪。

白二爷和白二奶奶商量了许久，十分想把茉喜驱逐出境，然而茉喜窥破了他们的心意，又知道自己那娘活不了多久，将来必定没有再供给自己吃喝的本领，说不好还得让自己女承母业养活她，所以故意做了个可怜兮兮的模样，对着白二爷夫妇连哭带诉，又把她那个早忘干净的爹拎了出来，话里话外透着她的身份。白二爷和白二奶奶越听越不对味，后来夫妇二人对视一眼，发现这孩子不是个好打发的，自家若是不收留她，她能跑出去说出一套二叔抛弃侄女抢占家产的故事来。

白二爷和白二奶奶都是要脸的人，绝不肯无缘无故地背黑锅，放平心思细细一想，又觉得这孩子既然真是白老大的种，那老大没了，做兄弟的养育大哥的女儿，也是理所当然。故而最后夫妇二人无可奈何，只好在白家开辟了一处小小天地，专供茉喜容身。

茉喜所住的地方，乃是白家曾经的冷宫。

这冷宫是一处小小的院落，位于白宅的一角，四面围墙高耸，墙内孤零零地立着一座小房。这地方是白老太太当年关押白家小妾的地方，小妾在这个院子里一直住到了死，死前连着七年没出过院门，因为院门锁着，不许她出。一日三餐用桶装着，隔着墙头从外向内递给她，饭没好饭、菜没好菜，她的饮食一直是不如老妈子。

小妾死后，这冷宫就空了下来，拆了它太麻烦，留着它也没人住，等闲也无人敢进。茉喜在这个地方住了四年，平心而论，她住得挺快活。因为第一，这院子紧挨白宅的后墙，以茉喜的身手，她能先爬上院子的后墙，再踩着后墙头向前一跃，跃上墙外一股粗树枝，攀着树枝继续往前挪，她可以很轻易地够到白宅后墙。后墙外是一道偏僻小街，街上偶尔会有卖零嘴儿的，能让茉喜弄点吃喝打打牙祭；第二，这院子前方花木繁多，到了天暖之时，满树花开，粉红粉白地晃人眼睛，而茉喜最喜欢花花草草；第三，小院的院门到房门之间有一段距离，即便当真来了不速之客，房内的她也有时间藏钱藏食物——白家的孩子都多多少少的有点月钱，但茉喜是没有的，茉喜的钱全是凤瑶给的。

凤瑶是白二爷的长女，是在除了茉喜之外的所有人眼中，白家真正唯一的大小姐。凤瑶漂亮、没心眼儿，被茉喜哄住了，认了茉喜做好朋友。茉喜有时候很爱凤瑶，因为自己心里清楚，普天之下就只有凤瑶是真心地善待自己；可有时候也嫉妒凤瑶，嫉妒的时候会故意欺负欺负凤瑶，当然欺负得很有分寸，不至于真让凤瑶和她绝交。

茉喜就这么怡然自得地长到了十五岁，她觉得自己活得很清楚、很明白，够聪明，也够冷酷。直到这天夜里，她攥着几毛钱出了房门，轻车熟路地爬墙上树，想要到宅后的小街上买一点羊头肉当消夜。茉喜在白家吃的是下等伙食，那点油水满足不了她老饕般的食欲，尤其是这两年她开始发育了，一张嘴更是恨不得吞天噬地，把凤瑶都嚼嚼吃掉。

羊头肉这东西是非得半夜才上街的，小贩用刀子把肉切得极薄，撒上椒盐之后很合茉喜的胃口。茉喜垂涎三尺地爬上院墙攀上树枝，正要姿态娴熟地继续前进，哪知就在她要动未动之际，忽有一条黑影从前方墙头翻过，扑通一声摔在了地上。

茉喜吓了一跳，下意识地想要出声喊人，但是声音半路被她生生压住了，她眼看墙根这人一动不动，显然没有全死也是半死，便心念一动，起了贼胆。

小小心心地溜下树去，茉喜踩着满地正在泛青的野草走向了黑影。墙外没路灯，墙内没电灯，幸而天上悬着一轮圆月，能给茉喜照亮道路。一步一步地走到黑影跟前蹲下来，茉喜发现自己这险是冒对了。黑影长条条地躺在她面前，看身量应该是个成年男子，做着西装革履的打扮，虽然不知道为何夜半翻人墙头，但是光看他这身衣裳，也该是个有钱的少爷。

茉喜对少爷没兴趣，茉喜爱的是钱。一只手慢慢伸向了对方的腰间，她想要掏一掏对方的口袋。然而手指指尖探入衣兜，她没摸到钱包，隔着一层西装里子，她反而是摸到了对方腰侧一件坚硬的物事。

“什么东西？”她冷静地想，“金条银条掖腰里了？”

抽出手来一掀对方的西装下摆，茉喜看到了那件坚硬物事的全貌，原来是个三角形的大皮套，皮套表面有个小小的铁钮子，茉喜试着伸手一拨弄，只听啪嗒一声轻响，皮套的盖子向上翻开，赫然露出了里面黝黑光滑的手枪柄。

茉喜在大杂院里见过手枪，知道这东西是件杀人不眨眼的厉害家伙，而她只想弄些小钱，万万不想和厉害家伙打交道。于是轻轻地把那皮套盖子重新扣上了，她缓缓地站起身后退了一步，决定羊头肉不吃了，今晚出师不利，还是先回屋睡觉去。

可是一步退过之后，黑影子忽然低低地呻吟了一声。一个脑袋向上抬起来，黑影子在月光之下露出了他的面目。

茉喜眼神好，一眼望过去，当即看了个清清楚楚——然后她就停在原地了。

因为那是一张很英俊的脸，英俊到了让茉喜目瞪口呆的程度。

茉喜活到十五岁，眼里和心里素来没装过男人，甚至她看天下男人都是一个模样，区别无非是有的老一点，有的少一点。然而眼前这个男人肯定是与众不同的，以至于茉喜睁大眼睛定定地望着他，怕也不怕了，逃也不逃了，中邪一般，单只是看。

茉喜眼睁睁地看着来人，来人也眼睁睁地盯着茉喜。双方大眼瞪小眼地对视了片刻之后，这位有着一张好面孔的不速之客将一根食指竖到唇边，低而急促地嘘了一声。茉喜会了意，也没怕，单手扶树在地上站稳了，她脚下的枯草与新芽混合交织，是软绵绵地厚，可以让她落步无声。

这个时候，后墙外响起了一串很密集的马蹄子响，显然是有骑兵队伍快马加鞭地经过。不速之客应声抬头，很警惕地向后方墙头望了一眼，及至马蹄子声音越来越远了，他才低下头，在大月亮底下神情痛苦地喘了一口粗气，挣扎着想要起身，然而左腿刚一动弹，便疼得他紧紧闭了眼睛——他是剑眉星目，两道眉毛竖起来，仿佛可以斜飞入鬓。去年白二爷过生日的时候，白二奶奶往家里叫了个戏班子。茉喜跟着看了几出热闹戏，戏文她看不大懂，她看的是台上角色们的妆容服饰。现在她看墙根底下这个男人就像是带了妆，小生的妆，然而因为全是天然本色，所以比戏台上的小生们更素净。茉喜没想过男人也可以这样招人看。

招人看的美男子此刻显然并不好过，说话之前先做了个龇牙咧嘴的鬼脸，随即向茉喜伸出了一只手，他小声说道：“小丫头，劳驾过来扶我一把，我这脚八成是落地的时候崴着了，他妈的一动弹就——”

话没说完，后头的内容被他的一咬牙生生咬断了。

茉喜没过去，但是美男子那一声很不文明的“他妈的”，让她略略感到了一点亲切，原来美男子也是人间的人，并非从戏台上飘然而降的假角色。

“你到底是什么人？”茉喜语气不善，但是声音很轻。这美男子要不是好东西，她自会处置他，可是在确定美男子的好坏之前，她可不肯惊动旁人。这几年外头不太平，今天革命明天革命，北京城里隔三岔五地就闹大兵。大兵虽然不敢往白家这种深宅大院里闯，但是茉喜人在家中坐，能知天下事，因为凤瑶天天读报纸，自己读，也给她读，还教她念书写字，可惜她实在不是个好学生，一颗七窍玲珑心根本不在书本上，怎么教也教不会，气得凤瑶脸红脖子粗。

能被骑马队伍追逐的人，必定不是寻常人物，要是骑驴队伍还好一点，因为驴便宜。两只眼睛滴溜溜地在美男子脸上身上打着转，茉喜静等着他的答复。

美男子忍痛坐起了身，拧眉毛皱鼻子，显然是急了，“你看我像为非作歹的人吗？”

此言一出，远方忽然又隐隐地响起了马蹄声响。茉喜侧耳一听，发现那声音分明是在急速逼近，当即上前一步，一把攥住了美男子伸出的右手。随即另一只手架到对方腋下，她化历年所吃羊头肉为力量，气运丹田地向上一挺身，竟是硬把美男子架了起来。架起来之后她吓了一跳——美男子躺着的时候，她只是看这个人挺长，哪知道美男子一站起来，竟是足足高了她两头。美男子若不是左脚不敢沾地，否则简直可以夹着她的细脖子，直接把她夹走。拄拐棍似的拄着茉喜，美男子用另一只手扶了身边一切可扶的墙和树，东倒西歪地忍痛前行，走了没几步便停了，“怎么又是墙？”

茉喜不知不觉地还是被他用胳膊夹了脖子，此刻只能从喉咙里挤出细声，鸡崽子似的叽叽问道：“你还能不能再爬墙了？这道墙后就是我的屋子。”

美男子低头看了看腋下的脑袋，汲汲问道：“你爹娘在吗？”

茉喜在他胳肢窝里摇了摇头，“我没爹娘——你到底能不能爬？能爬就爬，不能爬就在这儿待着吧！”

美男子放开胳肢窝里的茉喜和手中的树干，举起双手向上扒住墙头，他一声不吭地单脚向上一蹿。茉喜仰起脑袋，就见他摇头摆尾，居然如同一条大蟒蛇一般，三扭两扭地便扭上了墙头。随即侧身向下一栽，只听扑通一声，正是此君第二次挨了摔。

茉喜巾帼不让须眉，当即回身上了树，然后踩着树杈一步迈上墙头，飞檐走壁地向下一跃，无声无息地也落了地。这回不等美男子求援，她直接将对方生拉硬拽地拖起来，一路搀扶他绕过房屋进了门。

茉喜所住的小屋，虽然说是里外两间，但因它当年的本质乃是一处囚牢，所以两间屋子加起来也不如平常的一间屋子敞亮。里屋有炕，外屋则是只有一桌两椅和两口箱子。因为没点灯，所以里外黑洞洞的，全凭窗外一轮月亮照明。美男子依稀看到了椅子的轮廓，当即单脚跳过去，一屁股坐了下来。然后向后一靠，他扭头环顾了周遭环境，开口问道：“小丫头，你家里人呢？”

茉喜很细致地关好了房门，又打开箱子，从箱子里翻出一块旧花布。把花布两角挂上了玻璃窗框上的钉头，这就算是她的窗帘。

有了窗帘之后，她才划火柴点燃了桌上的小油灯。如豆灯光自下向上烘托出

了她尖俏的瓜子脸。她穿得不好，戴得也不好，可饶是如此，她也依然是个漂亮人儿，并且漂亮得一目了然。端起小油灯凑向了美男子，茉喜本是想仔细看看对方的模样，然而火苗跳跃着一闪烁，灯光却是先让她现了真面目。她生着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，天然地蒙着水光雾气，锋芒藏在水雾之下，一旦释放出来，可以格外地刺人。居高临下地审视着美男子，她的长睫毛在面颊上颤出大片阴影。

美男子仰脸迎视着她，越看越犯糊涂——方才他一直认为这家伙是个小丫头，但是现在再想再看，小丫头会没爹没娘地一个人住？小丫头会有这么大的胆子，敢往家里救个陌生男人？

“你多大了？”美男子感觉情形有些不妙，自己方才很可能把个大姑娘夹了一路。

茉喜略一犹豫，随即坦然答道：“十七。”

美男子又问：“你家……真没人？”

茉喜放下油灯，垂眼盯着他的腿脚说道：“有没有人不关你的事。我好心救了你一命，你要是敢跟我动邪心思，我就砸出你的狗脑子！”

美男子皱着眉头一笑，心里惴惴的，因为感觉眼前情景太过诡异——自己本是在大街上遭了追杀，然而拐进胡同翻过一道高墙，便冷不丁地遇上了一个半大不小的姑娘。这姑娘连自己叫什么都不知道，便敢把自己领到了这么一间空屋子里，这简直该是《聊斋志异》里的故事。

这个时候，茉喜忽然主动出手，拎起桌上的大茶壶，给美男子倒了一杯凉水。她这屋子常年来只有凤瑶一个客人，今夜毫无预兆地来了个新鲜家伙，这让她感觉自己像是在等待一场大戏开锣，虽然不知道开锣之后是什么故事，但单是等待便已经让她感到了悸动。悸动到了一定程度，她几乎对美男子生出了几分敌意，因为美男子让她此刻略略乱了方寸，而茉喜活了十五年，从来不乱。

“脚怎么了？”她开口又问。

美男子端起粗瓷杯子喝了一口凉水。这回气喘匀了，心神也定了，他低头一撩裤管，隔着一层洋纱袜子，他捏了捏自己的左脚踝，捏过之后抬起头，他小声说道：“骨头没事儿，应该是落地的时候没站稳，把筋扭了。”

茉喜用很冷静的声音答道：“骨头没事儿就好，要不然我可没地方给你找大夫去。”然后她神情不善地又问：“你什么时候走哇？”

美男子苦笑了，“今夜肯定是不成了。大姑娘，收留我一夜行不行？”

茉喜本来也没打算让他冒险往外走。十五岁了，她也知道男女有别——好些礼数规矩她都知道，她不知道的，凤瑶也会教给她，但知道归知道，她不往心里去。一弯腰吹熄了桌上油灯，她转身走到窗前收了她的临时窗帘，然后回到美男子面前，她开口说道：“你起来，咱们进里屋待着去，里屋有炕，炕上坐着舒服。”

美男子因为过于惊讶，所以一言未发，顺着茉喜的指挥站起来，做了个金鸡独立，同时心中暗想：“这丫头是缺心眼还是怎么的？这胆子也太肥了！这到底是什么地方？看院墙该是一户大宅院，怎么进来之后就只遇上了这么个野狐狸似的丫头？”

美男子一边暗暗拨打着算盘，一边单脚跳进了里屋。摸黑脱鞋爬上了炕，他得到了一床薄被。裹着薄被往炕角一偎，他清了清喉咙，随即说道：“我姓万，大名万嘉桂，是第十八混成旅第二团的团长。上个礼拜我代表我们旅长来了北京，和陈司令谈判，没想到姓陈的忽然翻脸，竟然要置我于死地。我身边没带几个人，不是对手，要不然也不至于逃得这么狼狈。”

茉喜围着一床褥子蜷缩在凉炕的另一角，围得很紧，是个防御的姿态，不知道防御的是万嘉桂，还是防御自己——她一旦撒起了野，往往会把她自己也吓一跳。

“你是长官？”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在静夜中响起，声音很轻很软。她还不知道自己也有这么嫩的一把小嗓子，“是不是天天坐汽车，汽车门外还站着大兵的那种大军官？”

万嘉桂犹豫了一下，随即答道：“就算是吧！”

然后他又问道：“你呢？”

茉喜缩在褥子里，脚指头蜷着，手指头攥着，整个人有种森森然的紧张和喜悦，“我叫茉喜。茉莉花的茉，喜欢的喜。”

万嘉桂立刻问道：“你喜欢茉莉花？”

茉喜在黑暗中摇了摇头，“我不喜欢，我喜欢大花，红的。”

万嘉桂听她说话还带着孩子气，便顺势问了他最关心的问题：“这儿是你的家？”

茉喜这回思索了一下，思索的成绩是这样一句回答：“我爹活着的时候，屋里屋外全是我的家；我爹没了，屋里是我的家，屋外是我二叔二婶的家。”

万嘉桂一听，立刻全明白了。高墙大院是没错的，自己并未判断错误，只不过是误打误撞，跳进了一户家中家。而凉炕那边的野丫头，原来还是个小可怜。

万嘉桂在凉炕上坐得越久，越感觉焦虑，因为发现自己的左脚踝越来越疼，已经肿得变了形。他是急于出城的人，在城内耽搁得越久，越有危险，尤其是躲在了这户家中家之中，纵是城外来了援兵，也没法子把自己找出来带走。

“有没有能治跌打损伤的药？”他小声问茉喜，“我这一下子好像是伤得不轻。”

炕那头的黑影子窸窸窣窣地动了，是茉喜使了一招金蝉脱壳，从她那围作一堆的褥子里爬了出来。万嘉桂在黑暗中坐得久了，窗外月亮又大，所以他已经很能看清房中情形，尤其是能看清前方正在逼近的茉喜。四脚着地的茉喜垂着两条半长的辫子，到万嘉桂面前蹲了起来，万嘉桂低头再一瞧，看见茉喜脚上穿着袜子，袜子是旧袜子，并且是挺好的旧袜子，脚背上面印着一溜小碎花，大脚趾头那里则打了很粗糙的大补丁。

茉喜蹲在夜色之中，自以为万嘉桂看不见自己脚上的大补丁，所以颇为坦然自信。伸手一掀棉被，她把手探向了对方的脚踝，“我瞧瞧。”

万嘉桂吓了一跳，连忙向后一缩，“别。”

茉喜莫名其妙地抬了头，“别？”

万嘉桂在黑暗中答道：“男女有别，你都十七了，我哪能——”

不等他说完，茉喜放暗箭似的抢着开了口，“知道男女有别，你还往我屋里进？”

女的这么一说，男的当即委屈了，“进门之前我还以为你是个小丫头片子呢！”

茉喜对于“丫头”“小姐”之类的词最是敏感，因为自认为应该是个小姐，可是偏偏活成了个丫头，并且是冷宫里的丫头。恶狠狠地瞪了万嘉桂一眼，她从牙关中挤出了话，“丫头就丫头，干吗还要加个片子？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，没人乐意看你的臭脚丫子！”

万嘉桂在暗中眨巴眨巴眼睛，心想才十七就这么泼辣，二十七是不是就该吃人了？这样的姑娘，再好看我也不要。

茉喜退回原位，和万嘉桂恢复了炕上左一堆右一堆的格局。嘴不饶人，她心却是活泼泼地软。因为万嘉桂是个外来客，和她之间没有过往没有将来，是个崭新新从天而降的人物，并且比戏台上的小生更漂亮。她就喜欢新和艳的东西，越新越好，越艳越好。

左一堆右一堆沉默了片刻，末了万嘉桂哼哼唉唉地又开了口，“我说，茉喜姑娘，真没药啊？”

茉喜又从褥子里爬出来，爬到万嘉桂面前蹲起身，她冷着脸说道：“臭脚丫子伸出来！”

万嘉桂疼得精气神都弱了，那一套男女有别的礼数他也顾不得了。对着茉喜一掀棉被，他伸出了一条结结实实的长腿，同时咬牙忍痛，从鼻子里向外哼了一句：“冒犯了。”

茉喜向后退了退，想要扒下万嘉桂的袜子，然而袜子在红肿的脚踝上绷了个紧，并不容易扒下来。从针线筐箩里翻出一把小剪刀，茉喜斩截利落地下手，硬把万嘉桂的左脚袜子剪了开。

万嘉桂的赤脚是白皙洁净的，并不是臭脚丫子。茉喜记得丘八似乎是没有这么讲究卫生的，不过万嘉桂是个大军官，大军官想必和大兵们还不一样。

眼看万嘉桂的左脚脚踝已经红肿透亮，茉喜扭头对他说道：“你别乱动，天一亮我就去给你买药。你这脚没大事，用药酒擦擦就好了。”

万嘉桂小声问道：“天亮之后我不走——行吗？”

茉喜一仰脸，“那你走吧！”

万嘉桂看了她一眼，没见过这么敢说敢做的正经姑娘，可若说她不正经，这深宅大院又不是什么不正经的地方。

他不言不语地老实了，导致茉喜怀疑自己说错了话，几乎有点心虚。讷讷地低下了头，她轻声说道：“不是真让你走。”

万嘉桂一听她又说了孩子话，不由得想要笑，“你让我走，我也走不了。茉喜姑娘，大恩不言谢，你今天救了我一命，等我过了这一道难关，将来必有报答恩情之日。”

茉喜慢慢地向后退回了角落里，一颗心在腔子里扑通扑通直跳。报答二字对她来讲，素来只意味着真金白银，不过此时此刻她没想金银，因为她救万嘉桂是没有目的的，纯粹就只是救。万嘉桂多向她说一句好话，对她来讲都是意外之喜。

重新用褥子围了自己，茉喜低头把脸埋到了褥子中，虽然嘴里没吃到羊头肉，但是心中很有滋味，很欢喜。

茉喜几乎是一夜未睡，只在凌晨时分东倒西歪地打了个盹儿。睡着睡着她猛然

睁了眼，睁眼之后就发现窗外天光泛青，将要大亮了。

她抬手揉了揉眼睛，然后把目光转向了对面的万嘉桂。万嘉桂蜷缩着，侧卧而眠，睡得很沉，甚至微微带了鼾声。推开身上的褥子坐正了身体，茉喜盯着万嘉桂细瞧，越瞧越是感觉好奇，仿佛生平第一次见到男人一样，几乎有了见精遇怪一般的惊心。万嘉桂身躯长大伟岸，一张脸却是俊俏得有型有款，这么睡也不露傻相，棱角分明的薄嘴唇闭紧了，他微微低着头，从茉喜那个角度望过来，越发看他剑眉入鬓、鼻梁挺拔笔直得几乎像个洋毛子。

这一夜的光阴是了不得的，茉喜活了十五年，直到今天才真正明白了男女有别。一旦明白了，她立刻就向后缩了缩脚，因为脚上袜子打着大补丁，在万嘉桂面前拿不出手。幸好万嘉桂还在睡，应该没有留意到她这两脚缝缝补补的破袜子。

茉喜蹑手蹑脚地溜下了炕，趿拉着布鞋跑到外间，旁的不顾，先打开箱子，从里面翻检出一双新袜子——她在白家，被隔绝在众人之外，永远没有油水可捞，时常过得还不如老妈子，但是偶尔也会得到一点新鲜的好玩意，比如箱子里这一双薄薄的白色丝光袜子。袜子是凤瑶偷着给她的——不敢明给，明给了白二奶奶会骂凤瑶。白二奶奶对茉喜的策略是以己之不理不睬，迫彼之自生自灭。否则的话也真是没办法，白二奶奶最是讲出身看门第的，让她承认茉喜是白家的一分子，那等于是让她承认乾坤倒转、日月无光。平心而论，茉喜没招惹过她，甚至一年到头也不在她面前露几次面，可白二奶奶就是烦她。莫说见，提一提她都要皱眉，因为她是个娼妇硬送上门来的私生女，无论放在哪朝哪代，都是上不得台面的坏子。尤其她还是白大爷的私生女，当年白大爷和白老太太联袂当家的时候，白二爷夫妇没少受拘束。就为了这个，白二奶奶也恨不得把白大爷的痕迹一扫而光。不求别的，只求个扬眉吐气。

白二奶奶的心事，尽管她自己不说，旁人察言观色，也都能看出个七七八八。茉喜没有察言观色的机会，可她素日睁着一双狐狸眼，竖着两只兔子耳，不声不响地在白宅内部靠墙溜达一圈，就能把家中情形掌握个五六分。现在她还小，没到自立门户的时候，所以为了吃稳这一天三顿饱饭，她很识相地躲在冷宫里，坚决不干什么出格的事——或者说，不明着干。

她穿了一双系绊儿的蓝布鞋，一伸脚会露出脚面，所以这双丝光袜子她留了许久，始终是不敢穿也不舍得穿。今天她豁出去了，快手快脚地脱了旧袜子换了新袜子。换好之后把鞋也穿利落了，她从窗台上拿过一只搪瓷杯子，轻轻地拎起大水

壶，倒了半杯水。杯子里面插着一支牙刷，窗台上面还有一盒牙粉。她推门出去，不声不响地刷了牙，刷牙也是风瑶教给她的，风瑶教她写字，教了个死去活来、人仰马翻，教她刷牙倒是顺利，因为茉喜有一口整整齐齐的好牙齿，刷了几天之后变得雪白。茉喜爱美，知道白牙的漂亮。为了自己这一口小白牙能熠熠生辉，别说让她刷牙，让她把牙粉吃了她都干。

牙刷了，脸也用湿毛巾擦了一把，两条辫子解开了重新编利索，茉喜感觉自己这模样是够见人了，这才走向卧室，也没脱鞋，直接爬上炕去推了万嘉桂一下。

“哎。”她声音小小地呼唤，“你醒醒，天要亮啦！”

万嘉桂登时睁了眼睛，一挺身便坐了起来，愣眉愣眼地问道：“怎么啦？”

他这一下子可真是起得太猛了，险些一头撞上了茉喜的前额。茉喜向后退了退，没和他一般见识，直接进入了正题，“我现在跳墙出去，到街口药铺子里给你买药。你下来，到房后等着我去。”

万嘉桂一边往炕边挪，一边犯糊涂，“买药还得跳墙？”

话音未落，他只见茉喜一弯腰，已经将一只皮鞋套上了自己的右脚，而左脚肿得变了形，只能暂时光着。茉喜摆出旧架势，使出牛劲搀起了万嘉桂，扶着他一路往外走——虽说她这冷宫里等闲不会来人，不过事情都有个万一在里面，万一今天早上就来人了呢？

但房后一定是安全的，房后就是墙，墙外还是墙，茉喜不在就是出去了，没人会特地再往房后找。

不出片刻的工夫，万嘉桂已经倚着房屋后墙席地而坐了，耸着肩膀抱着胳膊，他被清晨凉风吹得瑟瑟发抖。一双眼睛盯着茉喜飞檐走壁的背影，他感觉自己这回算是开了眼。这丫头自称十七或许不假，可是看这身手和胆量，至少得是二十七往上，并且还是个经历过不少风雨的二十七。姑娘家再大方，也不是她这种大方法子。

与此同时，茉喜已经顺顺利利地上了小街。这是一条很僻静的街道，如今天还似亮非亮，所以街上一个人也没有，但是买卖铺子里的伙计应该是醒了，若是来了客人拍门买药，药铺子里也应该能有人开门了。

茉喜盘算定了，撒腿就往街口跑，一边跑，一边用手捂着自己的衣裳口袋。口袋里是她的全部积蓄，可以够她买不少零嘴儿，或者一瓶药酒。

然而刚刚跑到半路，她便猛地收住了脚步，与此同时，前方街口拐过来一辆大